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
项目（采选尾工程）矿山部分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二〇二四年 十月

1 概述

2024年3月，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采选尾工程）矿山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2024年8月15日，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时限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024年9月12日，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征求期限等。公示时限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报纸公告（共2次）、张贴栏公示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3月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评，2024年8月15日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如下。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期限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表 1 第一次公示具体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采选尾工程）矿山部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采选尾工程）矿山部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p> <p>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采选尾工程）矿山部分</p>

建设单位：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镇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420272.98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红格南钒钛磁铁矿采矿工程，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 4000 万 t/a（121212t/d），服务年限为 48 年，同时建设采矿工业场地、岩石预分场地、曹家沟排土场、粽叶沟排土场等配套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彩云路 80 号

联系人：张跃春 13683461011

邮箱：41343582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名称：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 52 号

联系人：漆艳 13778709002

邮箱：82352395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x9a6rUb2HuCvAXLG0feJQ>

提取码：c1f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当面提交，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意见征求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见上。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第一次公示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8月28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scyanbian.gov.cn/zwgk/gsgg/10142277.shtml>，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当地行政部门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2 其他

除上述外，同时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Yanbian County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unty logo and name,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like 'Hom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Public Noti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采选尾工程）矿山部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公示'.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location, and investment details. It also mentions the release date as 2024-08-15 and the source as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Yanbian County Vanadium-Titanium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第十条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期间，通过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公示、在攀枝花日报上进行登报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张贴公告这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2 第二次公示具体内容

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采选尾工程）矿山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采选尾工程）矿山部分

建设单位：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镇

建设性质：新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fglu_JaeUCvS0TiUMCJwA

提取码：1y5w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进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为本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社区）、企事

业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o9xVGcEQ9Ov1Ov3TCMYEw>

提取码：lqn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当面提交，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张工（13683461011） 邮箱：413435822@qq.com

环评单位：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漆工（13778709002） 邮箱：82352952@qq.com

七、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在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scyanbian.gov.cn/zwgk/gsgg/10150637.shtml>。盐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当地行政部门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采选尾工程）矿山部分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9-12 来源: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选择阅读字号: [大 中 小] 阅读次数: 27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采选尾工程）矿山部分
建设单位: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镇
建设性质: 新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fgIu_JaeUCvS0TiUMCJwA

提取码: ly5w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到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进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为本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 村委（社区）、企事业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o9xVGcEQ9Ov1Ov3TCMYEw>

提取码: lqn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当面提交,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张工（13683461011） 邮箱: 413435822@qq.com

环评单位: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漆工（13778709002） 邮箱: 82352952@qq.com

七、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分享: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步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攀枝花日报上进行两次登报公示, 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分析认为, 登报公示

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3 2024 年 9 月 13 日攀枝花日报公示截图



图 3 2024 年 9 月 18 西南商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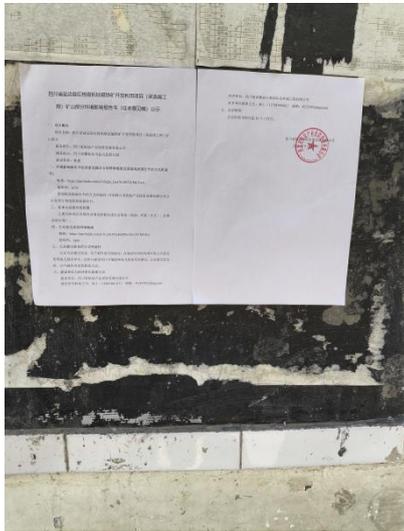
在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张贴公告。张贴公示期为：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周边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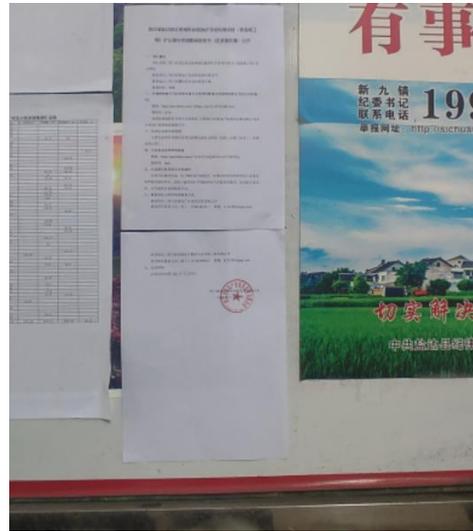
红格镇张贴栏



红格镇张贴栏



红格镇张贴栏



新九镇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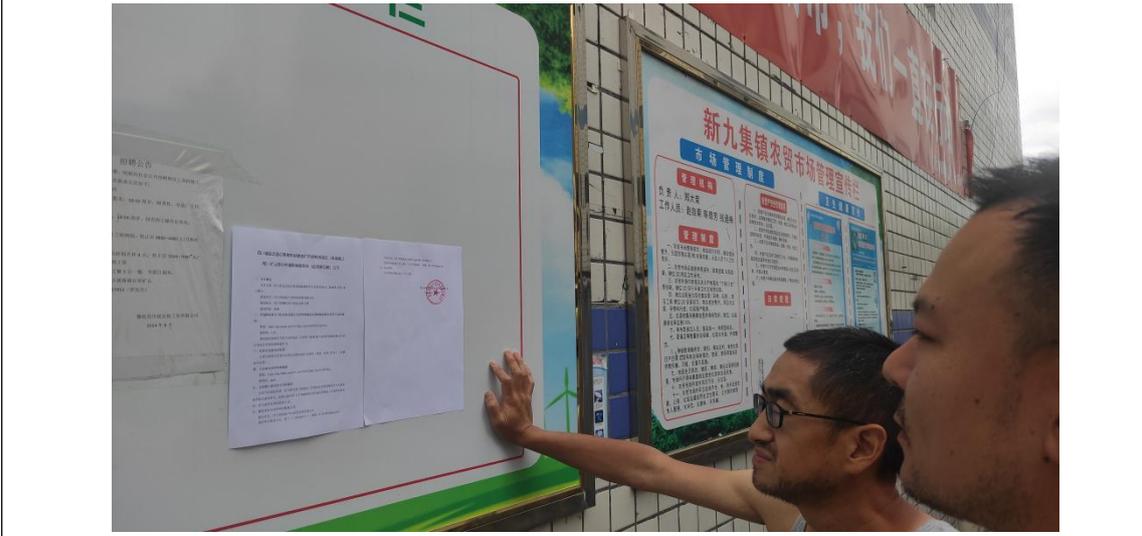
新九镇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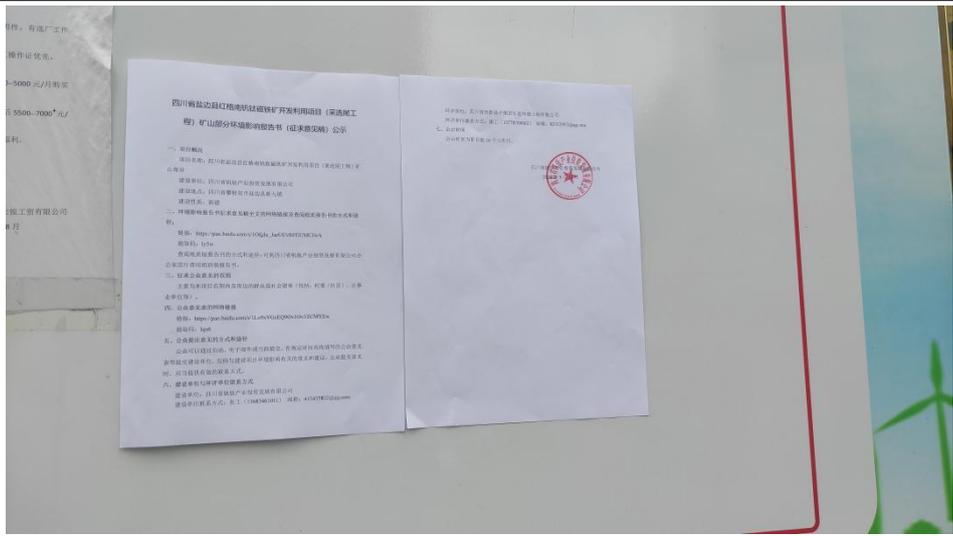
新九镇公示栏



平谷村张贴栏



平谷村张贴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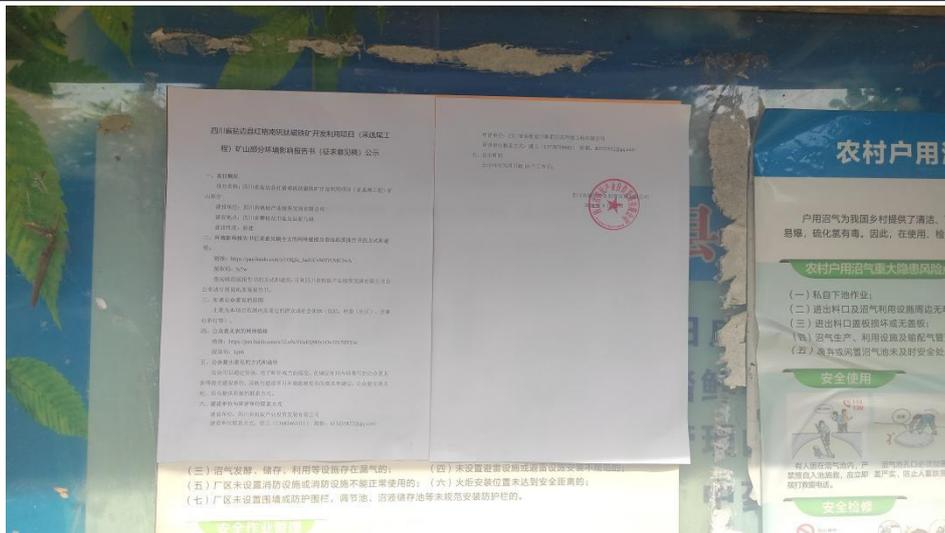
平谷村张贴栏



踏钡村公示栏



踏钡村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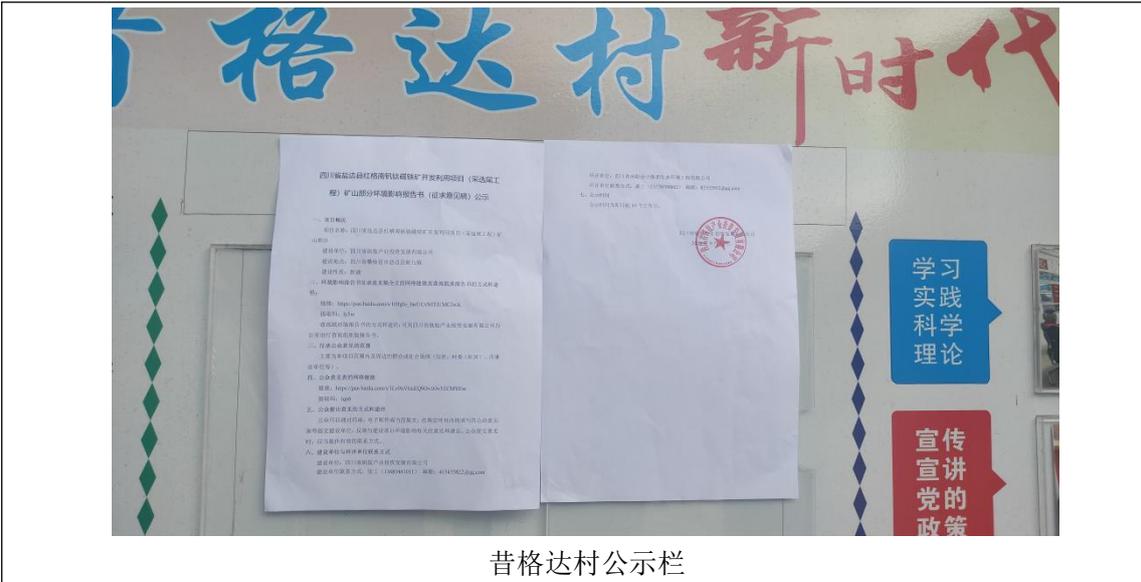
踏钡村公示栏



昔格达村公示栏



昔格达村公示栏



昔格达村公示栏
图 4 现场张贴公示截图

3.2.4 其他

除以上公告方式外，没有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进行了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未出现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6 其他说明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规范建档，长期存放于我单位档案室，由专人负责录入、登记、管理等工作。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可随时供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在《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采选尾工程）矿山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采选尾工程）矿山部分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27日